

#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的旋转蒸发仪”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专利信息

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的旋转蒸发仪

专利号:ZL201020046600

实用新型专利类别:一种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的旋转蒸发仪

专利申请日:2010年06月17日

专利授权期限:十年

证书号:第10963340号

专利权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74167 U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后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权属,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对待,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用于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的旋转蒸发仪)。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8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自动柜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御银自动柜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18761863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岗路12号自编一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伟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7日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监事及相关部门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减持计划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2020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2.48%-94.58%	盈利:4,000万元~4600万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面对新冠肺炎的不利影响,公司一再部署防疫工作,一面克服困难继续围绕公司2020年发展战线,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强化管理,全员效能明显提升,各事业部销售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事业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前收入同比显著增长,整体规模效应凸显,公司目前处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公司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2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质押给恒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于2020年7月6日解除质押。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3,3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3,3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恒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2日,承兑人朱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押期限为2010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9日(详见公司公告:2010-02)。

后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均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73,302,400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恒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73,3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承兑人朱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6,74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67%。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2020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327.76元~138,060万元	盈利:72,662.91万元

(或比上年同期增长:70%~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0.18元

盈利:0.07~0.09元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4.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第01-038号评估报告,美国Brilliant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282.87万元。本次投资是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长春高薪以2,320万元认购美国Brilliant公司21,849,907股A股优先股。

5.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9年11月完成了对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99.5%的股权转让,因此公司自2019年11月起按持股比例99.5%合并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6.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20年度部分营业收入,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3.会议审议应与表决事项9项,实际与表决9项。

4.会议董事长马长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美国特拉华Brilliant Pharma Inc.优先股股东的议案》。

7.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认购的921,849,907股A股优先股,占美国Brilliant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的42.14%。本次会议,仅可以借给其儿童药平台快进开拓国内外市场,还可以提高公司现有儿童药品的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线,增加产品线的品种。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8.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3.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4.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5.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6.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7.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